

长春市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增量政策措施 实施细则（工信部分）

为贯彻落实《长春市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增量政策措施》（长府办明电〔2024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政策措施》）文件精神，遵照“简洁、透明、高效、规范”原则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政策条款 1：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奖补力度

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，2025 年已被国家工信部、省工信厅、市工信局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。2025 年首次获批工信部单项冠军企业、产品的企业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对 2025 年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 2025 年首次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实施程序

奖励项目上线长春市政策服务网上大厅，申报单位按要求在线上填报企业相关信息；如遇特殊情况，亦可采取线下方式申报。

二、政策条款 2：鼓励工业企业升规入统

持续加强工业企业升规入统支持力度，对 2024 年四季度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每户给予 20 万元奖补支持。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长春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

（二）奖励条件

2024 年四季度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

（三）奖励标准

每户给予 20 万元奖补支持。

（四）实施程序

采取“免审即享”方式开展政策兑现工作，具体时间另行发文通知。兑现工作按照“企业申报、属地推荐、市局审核、社会公示”等流程开展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企业申报。市工信局发布正式通知，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（无需佐证材料）。

2.属地推荐。属地工信部门协调属地统计部门，逐户核对企业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择优推荐。

3.市局审核。市工信局协调市统计局对属地推荐企业进

行审核，确定获得奖励企业名单。

4.社会公示。通过政策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获得奖励企业名单，线上兑现奖补资金。